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洪府厅发〔2020〕103号

---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南昌市支持 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南昌市关于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3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南昌市关于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 2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 号）、《中国（南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赣府字〔2018〕83 号）、《中国（南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洪府厅发〔2019〕28 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南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不断推进我市跨境电商产业的规模做大、质量做高和环境做优，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外贸领域改革，主动探索创新，加快完善我市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强力推动我市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加速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南昌样板”，推动外贸稳中提质和高质量发展。

## 二、资金保障

设立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 年度资金规模 1 亿元。此后每年度资金规模，由市政府根据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研究决定。

### 三、工作举措

**（一）支持跨境电商经营主体。**为降低跨境电商经营企业宣传推广、市场营销、培育品牌、货运仓储、租赁海外仓等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对企业在江西省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综服平台”）上的交易额给予一定奖励。

**（二）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为鼓励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提供南昌跨境电商经营企业更多流量服务，挖掘培育南昌跨境电商出口商品和出口企业，扩大南昌企业产品知名度，对南昌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或与我市签订合作协议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且入驻该平台的南昌跨境电商企业在省综服平台上的年度线上出口交易额突破 1000 万美元的，给予平台一定奖励。

**（三）支持跨境电商物流企业。**为鼓励物流企业提升跨境电商物流服务的规模、质量、效率，对通过省综服平台提供物流服务的跨境电商物流企业，且年度承运南昌跨境电商出口货物重量不低于 8 吨的，给予物流企业一定奖励。

**（四）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为鼓励市内跨境电商产业园做优跨境电商生态、更好服务入园企业，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园区运营主体予以一次性奖励；对入驻企业 30 家以上、省综服平台上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不少于 1000 万美元的市级园区，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一定资金奖励。

**（五）鼓励县区招大引强。**支持县区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市场占有率高的跨境电商经营企业、平台、综合供应链、第三方

服务商等龙头企业，对落户企业实行“一事一议”奖励。

**（六）完善跨境电商生态链。**支持跨境电商海关特殊监管场所、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跨境电商第三方服务体系、海外仓等生态链要素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建设运营主体实行“一事一议”奖励。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国（南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领导小组要加强全市跨境电商发展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推进。各县（区、开发区）要做好跨境电商的组织工作，加强跨境电商的管理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全面推进跨境电商提升发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协会活动，普及跨境电商知识，传播相关政策，推荐宣传一批跨境电商示范园区、企业，突出成果亮点，积极营造浓厚氛围。

**（三）加快人才培育。**鼓励跨境电商人才培训，加大对跨境电商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动员和吸引江西籍跨境电商高层次人才回我市投资创业。